

**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**  
**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建造 2 艘 700TEU 级电动集装箱船的议案》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事前就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，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，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、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洪平、陆建忠、张卫华、邵瑞庆

2022 年 3 月 18 日